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第一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2,549,303.08	592,681,518.08	16.85
营业利润	70,968,857.50	58,866,688.71	20.56
利润总额	72,139,654.51	60,626,050.74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37,486.72	50,500,327.08	2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39	0.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81,997,040.27	2,398,742,419.98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0,917,538.25	1,553,184,271.53	2.43
股本	288,372,000.00	287,692,000.00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2	5.40	2.2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54.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5 %,其主要原因是:从市场和产品角度看, 首先, 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乘用车齿轮前期培育的新产品陆续进入量产;其次,公司加快转型升级,一批高端精密传动产品陆续量产供货;以及美洲大客户基于合作程度加深而致的订单量增加,共同促使公司在市场大环境低落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依然保持着持续增长态势。从内部管控角度看,公司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与费用。上述多方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使得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20.56%、18.99%、21.8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4月24日公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对公司2015年1-6月份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20%－5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可能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8月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应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5年8月7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松、冉冲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联系传真:0571-8167102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1003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9月6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8月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提名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5年8月7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松、冉冲

联系电话:0571-81671018

联系传真:0571-8167102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邮政编码:31003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

附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叶善群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叶善群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3,83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 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叶善群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0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9%;叶善群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6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意向书简要内容:公司拟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述股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但需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华”)于2015年7月30日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的标的股权

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0%股权。

三、意向书主要条款

1、转让价格

本意向书签订后,以由山东嘉华聘请并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股权的价格。

2、付款方式

以现金方式付款。

3、意向金

山东嘉华于本意向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贰仟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意向金。如届时双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该意向金转作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由山东嘉华按协议约定方式支付。

如未在2015年8月31日前(或经双方另行确定的协议日前)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该意向金(本金)由公司在协议日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山东嘉华。

4、独家磋商期

在双方签署本意向书且山东嘉华将本意向书约定的意向金汇入公司的账户后30日内,山东嘉华应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在尽职调查结束后确认是否购买及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上述期限即为山东嘉华独家享有购买意向标的的排他性独家磋商期。

5、其他

(1)山东嘉华与公司就尽职调查签署保密协议。

(2)山东嘉华指定由自身或其聘请的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尽职调查小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予以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山东嘉华承担。山东嘉华在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前须与公司充分沟通,同时将一份调查报告交公司备份。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山东嘉华尽职调查将于2015年8月31日前完成。

(3) 目标公司正式的审计和评估报告必须在2015年8月31日之前完成,该项工作由山东嘉华负责协调。

(4)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双方将于2015年8月31日(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前完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如届时未能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终止。

6、意向书的生效、变更、解除

(1)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及盖章且山东嘉华支付意向金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意向书。

四、风险提示

上述意向书的签署,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股权转让的实施需要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适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61

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383,56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8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8 月 6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 8月6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 年 8月6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05,479,452股,总股本增加至995,995,1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怡名、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之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

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4,383,561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8月6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863,013	4.00%	39,863,013	0
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31,506	3.51%	34,931,506	0
3	李怡名	25,684,931	2.58%	25,684,931	0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	2.11%	21,000,000	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84,932	2.08%	20,684,932	0
6	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547,945	2.06%	20,547,945	0
7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671,234	0.17%	1,671,234	0
合计		164,383,561	16.51%	164,383,56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1,095,891	0	41,095,891
	2.其他	164,383,561	-164,383,56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5,479,452	-164,383,561	41,095,8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0,515,734	164,383,561	954,899,2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0,515,734	164,383,561	954,899,295
总股本		995,995,186	0	995,995,1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早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茂股份、代码:000850)自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04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6 月 26 日、7 月 03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7 月 24 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四)》(公告编号:2015-043)、《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五)》(公告编号:2015-044)、《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5-046)《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七)》(公告编号:2015-047)。截至目前,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重组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在积极推进。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华茂债,债券代码:112074)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4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已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中国电子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电脑,股票代码:000066)自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 即最晚将在2015年8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8月2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加快相关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筹划的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15-067号),2015年7月28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提高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的公告》(临2015-074号),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银控股”)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且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一、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7月30日,东银控股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5,840,000股。增持前,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3,65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4%;本次增持后,东银控股持有公司889,499,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增持计划安排,东银控股在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股份。

二、增持后续计划

东银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完成上述增持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参见2014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1)。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起使用9,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的使用期限截止2015年10月15日。2014年12月30日,公司归还1,550万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1月28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1,500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2月26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1,500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3月30日, 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2,500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4月29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1,206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595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6月29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450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7月29日,公司已将剩余资金中599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9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9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9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2015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0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会议材料于材料201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号热源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董事徐振兴先生、温德纯先生、钟田丽女士、刘永泽先生、贵立义先生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昌一先生主持,会议内容通报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会7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徐振兴先生、温德纯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董事会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事项表决通过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